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的通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将公司股东高新财富持有的公司股份65,906,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叁年，从2018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止，该冻结股份原已办理了质押登记。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将公司股东高新财富持有的公司股份38,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叁年，从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该轮候冻结的股份中原已办理了质押登记并被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53,334股，原已被司法冻结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806,666股。

截止2018年6月25日，高新财富持有公司股份104,1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本次司法冻结后，高新创投累计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份为104,166,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其中：已质押股份81,360,000股，质押股份中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65,906,666股，质押股份中原已被司法冻结的15,453,334股本次被轮候冻结；原已被司法冻结的22,806,666股本次被轮候冻结。即高新财富持有的104,1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已质押的65,906,666股被司法冻结，已质押的15,453,334股被司法冻结并被轮候冻结，22,806,666股被司法冻结并被轮候冻结。（高新财富已质押股份81,360,000股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高新财富原已被司法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